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328
10 January 1994

CHINESE

第三三二八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4年1月10日星期一,下午5点4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库凡达先生	(捷克共和国)
成员国:	阿根廷	卡登纳斯先生
	巴西	萨登伯格先生
	中国	李肇星先生
	吉布提	多拉尼先生
	法国	拉德苏先生
	新西兰	基廷先生
	尼日利亚	甘巴里先生
	阿曼	胡塞比先生
	巴基斯坦	汗先生
	俄罗斯联邦	西多罗夫先生
	卢旺达	比齐马纳先生
	西班牙	亚涅斯-巴尔诺沃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伍德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格雷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下午5点4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海地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S/26881,内载1993年12月15日加拿大、法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重申,深切关注海地人民在现在这场危机下所受的苦难,并重申决心尽量减少这场危机给海地最易受害群体造成的影响。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欣见由安全理事会第841(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批准的一批燃料即将运抵海地。

“安全理事会还欣见泛美卫生组织在管理、运送和分发用于人道主义目的的燃料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安全理事会十分重视海地境内的人道主义援助,包括畅通无阻地运送和分发用于人道主义目的的燃料。安理会认为,海地境内以任何方式阻挠泛美卫生组织全面负责的运送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工作或未能尽责确保此项运送和分发使预期的受益者、即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人获益的任何当局和个人要对此承担责任。安全理事会还要海地境内危害参与此项援助的所有人员的个人安全的任何当局或个人对此承担责任。

“安全理事会再次重申决心在执行其有关决议的基础上确保海地恢复宪法法制。在此方面,安理会同意‘秘书长的海地之友’的下述谅解(S/26881),即

除其他外规定阿里斯蒂德总统回国的《加弗纳斯岛协定》所规定的程序是海地摆脱危机并在法治下建立国家的唯一可行框架。”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以文号S/PRST/1994/2印发。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了本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下午5点45分散会。